

云 浮 市 财 政 局

云浮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及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公布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八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我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局门户网站（<http://czj.yunfu.gov.cn>）下载。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机关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实现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化、阳光化，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

机构。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及时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分解到科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建立健全公开信息采编、报送、审核、发送等工作制度，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从源头上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链接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对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进行集中公开。加强督查指导，确保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先后印发《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主动加大指导和监督各级预算单位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的工作力度。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对市级及各县（市、区）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

查。督查方式以随机抽查为主，在各级政府部门中随机选择20个预算单位。从抽查情况来看，各地均能按要求落实部门预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500多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主要通过本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财政信息专报》、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主动公开本局的政府信息。

（一）云浮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0条，其中：财政动态信息182条，重点领域信息（含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314条，财政政策法规文件27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财政公告类信息56条。公众可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查阅并全文检索市财政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内部刊物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通过《财政信息专报》发布政府信息62条。

（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云浮日报》、云浮电台、云浮电视台等市内主要媒体共播发由市财政局提供的政府新闻信息30多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

2018年，市财政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

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市财政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精神，我局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按文件要求，涉及我局职能的主要是政府采购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在政府采购网站及门户网站等发布采购项目需求信息公告 150 多条。

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一定问题和困难。如主动公开范围还需要扩大，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各地预算信息公开程度不够均衡等。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拓展公开内容。要将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发布制度，扩大公开的范围，推动透明财政建设，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二）改进公开方式。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局宣传栏、《财政信息专报》的作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我市财政改革与发展情况，让公众更清楚地了解我市财政工作的重点、

财政资金投向等情况。

（三）提高公开时效。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要做到阶段性的信息定期公开、经常性的财政信息随时公开、对已发布的具有实效性的财政信息及时更新。

（四）增强公开效果。重点加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的财政政策解读，及时发布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的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